

高雄市第3屆楠梓區藍田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楠梓區藍田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謝 倩 易	47年03月06日	男	高 雄 市	民主進步黨	大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楠梓國中 援中國小	仁壽宮主任委員 下鹽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太子殿副主任委員 高雄地區農會理事 2006年援中藍田挺菊後援會會長 中山高中家長會會長 國昌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援中國小家長會會長 高雄市善心慈善會顧問 援中港慈心會會長 援中港同心會會長 民主進步黨高雄市里長聯誼會會長 現任藍田里里長	1. 擴編守望相助巡守隊，協同警察機關，警民合作、防治犯罪，保障居民生活安全。 2. 強化環保志工隊，定期辦理登革熱之防治與環境消毒、美化鄰里環境。 3. 協調各慈善單立結盟，加強弱勢關懷與照顧。 4. 舉辦各類聯誼活動，以促進鄰里融合。 5. 不分黨派成立跨民意代表之服務團隊，協助鄰里解決有關市政等問題。 6. 爭取高雄市公車於藍田里增加路線及班次。 7. 爭取低窪易淹水處之排水改善。 8. 爭取本里公園增設休閒運動場地及遊憩設施。 9. 積極爭取增加公立幼稚園名額，推動幼教普及化，達到家長安心，孩子快樂學習成長。 10. 本里重劃後，人口數激增，極力爭取增加鄰別、鄰長員額。 11. 爭取後勁溪沿岸與週邊景觀美綠化，為宜居城市與帶動觀光效益。
2		謝 信 勝	79年05月22日	男	高 雄 市	無	高雄市明德國小 高雄市光中學 高雄市高工修進部	美而固石材有限公司 業務兼監工	一、水果皮酵素宣導：一同把果皮加水加糖蜜，泡至三個月，讓果皮發酵後，可成為潔淨水溝（1000倍好菌）最好的淨化方式，自然的減少病媒蚊蟲的孳生。 二、老人平台：各公園多處增設座椅，大涼亭並椅子，可讓老人家聚在一起增進彼此情誼。 三、小孩福利：找一處成為活動中心，讓孩子有才藝可到此處開小型的小小演奏會（禮拜天晚上）並會各處發單子告知此禮拜的禮拜日晚上活動中心有活動。這可促進親子關係並整體社區活絡。 四、活動中心：宣導許多生活常識並各類知識、老年人健檢。 五、外界活動帶動經濟：舉辦大型自行車活動與大型路跑活動。
3		張 春 美	53年08月10日	女	高 雄 市	無	左營高中畢業	曾任藍田里里長	一、做專職的里長、才有專業的服務（要求里長沒兼職、專心服務）。 二、公佈污水回饋金用途、絕對不私用。 三、支持地方人士參選議員、地方利益絕對要超越政黨利益。 四、找里長服務、辦公，隨傳隨到、做全里鄉親的好厝邊。 五、建設優質社區生活環境，加強地方對外交通聯絡網。 六、加強反映民意，服務不分黨派。 七、結合高雄大學社區總體營造，建設咱的故鄉、咱的社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1. 投票票所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籤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籤選後，不得將籤選內容示他人，倘示他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報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醫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籤顯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選舉票為黑色。

3.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黃金色。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以上。

2. 不選舉人會員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修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蓋完全空白。

9. 不選舉人會員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選舉、助選或擺票機會，公然聚眾，以暴亂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罷免妨害選舉或擺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前犯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亡，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亡，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個人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個人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一条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個人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一十三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個人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一十七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個人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二十一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個人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二十四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個人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